

1-A-3

副本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

承辦	單位	
企劃	業務	人事政
業務	國民會	秘書
		旅服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觀澎管字第093000329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機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二二號
傳真：(〇六)九二一六五四一

主旨：檢送「位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觀技字第09300145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、澎湖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海岸巡防署第七海岸巡防總隊、各鄉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處管理課（不含附件）



處長 陳阿賓

電子文

6.25



A6